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延长对参股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的借款期限，有利于金垦玻璃的健康运营，有助于金垦玻璃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并推动金垦玻璃顺利还款。且金垦玻璃的另外两个股东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各自分别持有的金垦玻璃 50%股权、25%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本公司或境内子公司，以及金垦玻璃将其拥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与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无条件地抵押/质押给本公司或境内子公司，作为金垦玻璃向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清偿借款的担保措施，该等担保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的利率固定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

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